潘环审复〔2024〕26号

关于安徽良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良源高端装备创新智造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良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安徽良源高端装备创新智造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淮南市潘集区田集街道袁西片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43036.57m2，建筑面积26184m2，建设内容包括1#厂房、2#厂房、3#厂房、附属用房、门卫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340406-04-01-411144，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施工期施工扬尘等无组织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将进驻不同类型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不定量的生产废气。由于各企业规模、工艺水平、生产工艺等有很大不确定性，运营期入驻企业的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在另行办理的环保手续中明确体现。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前期产业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待后期产业园排水系统建设完成并接管市政生活污水管网且产业园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再排入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产业园生产废水不允许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器械噪声，同时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避免多台设备同时施工；在利用现有道路运输施工物资时，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尽量在昼间进行运输；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后续入驻企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另行办理的环保手续中明确体现。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应按相关规定规范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运营期经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入驻企业的各类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在另行办理的环保手续中明确体现。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前应对工程占用区域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确保有效回用；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

三、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范畴不涵盖后期入驻的生产企业，再引进单个项目时需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拟引进项目进行严格筛选：一是与产业园主导产业及优先进入行业不相符，虽具有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特征，但可能对周边企业运营或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干扰的建设项目，以及与产业园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然而却存在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且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均要予以限制进入；二是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的建设项目或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化工、化肥、印染、造纸制浆、电镀、屠宰和其他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以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属“POPS公约”清单内物质、粉尘、恶臭、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的企业。

2.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项目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落实环境要素监测计划。

3.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

施工期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具体根据入驻企业环评要求，如有行业排放标准将从严执行）。

2.污水排放

运营期前期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后期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的具体接管限值要求。

3.噪声排放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可能涉及的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4年12月25日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